

#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興總字第 0990401185 號函發布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掌控經辦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瞭解暨協助解決施工困難，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三、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營繕組辦理幕僚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對本校轄管區辦理之工程實施督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主要督導項目：

- 1、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及工地管理。
- 2、工程進度、安全。
- 3、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 4、其他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二)組織：本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及督導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職責如下：

- 1、召集人：由本校副總務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
- 2、副召集人：由本校營繕組長擔任，襄理督導作業。
- 3、督導委員：得簽奉校長核聘校外專業委員 2~3 人，並就本校現有人員中依督導業務需求指派若干具工程專業人員予以分組，分工執行督導權責。

四、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

- (一)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 (二)工程標價比低於百分之七十，並傳聞施工品質有異常者。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督導以**3件以上為原則**。
- (四)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則全數督導。
- (五)辦理變更設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 (六)新聞媒體揭露、登載或民眾檢舉、陳情頻繁者。
- (七)其它必須督導之工程。

五、本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工地現場督導(詳如流程圖及說明)，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填寫於紀錄表內，由督導人員及受督導單位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六、督導委員赴工地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七、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廠商應配合辦理，有關費用之負擔應依契約辦理。

八、督導小組之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契約規定從契約外，得要求廠商打(拆)除重作：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強度有嚴重瑕疵者**。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強度有嚴重瑕疵者**。
- (三)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九、工程經督導後如發現缺失或其他異常情節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簽奉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受督導工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由監辦工程司列管追蹤；受查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本小組應依據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情形之優劣，予以簽存解除列管或退還補正資料，必要時可再次辦理督導作業。
- 十、督導小組編制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除外。
-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施工督導紀錄表 (不定期)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監工人員			
督導日期		施工地點		承攬廠商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落後原因	
工程概要				契約金額			
督 導 情 形							
品 質 制 度				施 工 品 質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情 形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情 形	
施工計畫書				混凝土澆置			
監造計畫				保護層			
趕工計畫				鋼筋結紮			
進度控制				模型施工			
監工日報							
督 導 意 見							
過次頁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建 議 事 項							
過次頁							
廠商 (工地主任 / 負責人)		監辦工程司/監造單位			督導小組		



附件 2

## 工程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類別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      定      進      度 %	實際進度	%
經費支用	預      定      支      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品管人員* (*表示需受訓合格)		證書編號	
監造單位監工人員*		證書編號	
專任工程人員		證照編號	
<b>工程概要：</b>			

## 一、品質管理制度：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 ( )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 ( ) 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未設置受訓合格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
- ( ) 工程契約內未規定承攬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 )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 ( )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 ( )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 ( )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 )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未實施監造簽證。
- ( ) 未依工程會 92.07.23 工程管字第 09200305600 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 招標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考量就承攬廠商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情事，於工程契約書內訂明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等
- ( )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導，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 )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或承包商品管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 )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予以撤換，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 )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 ( )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 )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 )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
- ( )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 2、監造單位：

- ( ) 無監造組織或監造計畫，或監造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或其所派監工人員未落

## 實執行監造計畫

### 監造計畫內容

- ( )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 ( )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監工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 ( )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 ( )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 ( )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 ( )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 ( )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 ( )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 ( ) 無施工品質抽查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 ( ) 無缺失追蹤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 ( ) 無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工人員登錄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 ( ) 未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判讀認可，或未落實執行
- ( ) 無監工日報表，或格式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 ( ) 品質不符未依約處置
- ( )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 B、承攬廠商：

- ( ) 無施工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 ( ) 無品質計畫書，或未落實執行
- 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 )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 ( )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 (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 (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 ( )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監造單位訂定之限止點)，或檢驗頻率
- ( )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 ( ) 自主檢查表未明列檢驗標準
- ( )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 ( )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 ( )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 ( )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 ( ) 無施工日報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 ( ) 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人未簽名
- ( ) 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 ) 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 ( ) 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 (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未於工地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品管人員登錄表
- ( ) 品管人員未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 ) 未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 )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



- 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 不合格品之管制未依約處置
-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如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其他承包廠商品管缺失：

## 二、施工品質：

###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等：

#### 混凝土施工

-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有大量修補痕跡
-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 鋼筋施工

-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足
-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間距過大
- 配置過度緊密(小於 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 15 公分或不符規定
- 鋼筋表面浮鏽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其他鋼筋缺失：

#### 模板施工

-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
- 模板不緊密，漏漿
-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 模板組立歪斜
-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 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 (三) 施工安全衛生：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 防墜等安全設施(如護欄、開口加蓋)不足

- ( )防止崩塌之安全設施不足
- ( )未裝漏電斷路器，或未將臨時電線架高，或鋼構焊接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承包廠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 (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勞委會 92.12.01 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招標文件未明定：承包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
- (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 )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送審監造單位審核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紀錄，或不完整
- ( )承包廠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工區出入口之設置影響道路交通
- ( )車輛進出工區未派專人協助引導
- (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 三、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督導紀錄表（定期）

工程名稱		廠商	
主辦機關		督導日期	
監造單位			

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督導查對表」，將缺失情節(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

### 一、品質管理制度 Q：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

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

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 B、承攬廠商：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 二、施工品質 W：

### (一) 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優點：

缺點：

###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優點：

缺點：

### (三) 施工安全衛生：

優點：

缺點：

## 三、施工進度 P：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優點：

缺點：

## 四、建議

1. 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圖說規範、生態環保等**優缺點**。
2.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之**優缺點**。
3. 其他**相關建議**。

過次頁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Lined area for text entry, consisting of 30 horizontal lines.

督導人員簽名：  
過次頁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督 導 編 號	督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 目 (含其他 意見)	承攬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監辦工程司 /監造單位
缺失編 號	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完成日期	確認改善結果
廠商 (工地主任 / 負責人)		監辦工程司/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 改善照片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工程名稱	
說明：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廠商

監辦工程司/監造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督導紀錄通知表

主管機關		督導編號	
主辦機關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進度	預定： % 實際： %	監辦人員	
發包工作費		廠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委外)	
工程概況			
督導人員			
優點			
缺點	(若有扣點，請填於工程會資訊系統，將自動標示於缺點之最後)		
建議			
扣點統計	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點。 委辦監造廠商(○○建築師事務)： 點。 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點。 (缺失扣點依據工程會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檢驗拆驗	(進行之檢驗、拆驗或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如鑽心地點、組數與設計強度等)		



# 國立中興大學 年 月份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缺失列表

年 月 日

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發包工作費 (元)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查核(督導)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措施	備註
1										
2										
3										
4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稿)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聰穎  
電話：04-22840276  
電子信箱：tylai@dragon.nchu.  
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工程」本校○  
年○月○日工程督導—「督導改善對策及追蹤表」，請  
依說明事項修正後文到7日內報本校核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經審閱 貴公司檢送相關資料，缺失編號○、○、○建議  
事項請依實改善。
- 三、檢還督導改善對策及追蹤表乙份。

正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工務督導小組、監造單位、營繕組

抄本：監辦工程司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 共2頁

總務處



099040001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稿)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聰穎  
電話：04-22840276  
電子信箱：tylai@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工程」本校○  
年○月○日工程督導意見改善情形表乙案，同意核備，  
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正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工務督導小組、監造單位、營繕組

抄本：監辦工程司

校 長 蕭 ○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總務處



099040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稿)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聰穎  
電話：04-22840276  
電子信箱：tylai@dragon.nchu.  
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年○月○日督導「○○○○○○○○工程」之督導紀錄(附件一)，請即依所列事項於○年○月○日前(註：督導後三週)將改正結果函復本校審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應檢討改善事項，請儘速依契約及工程規範改善，改正結果請填寫於「查核改善對策與追蹤表」，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格式詳附件5)。
- 三、函覆前請先交由監造單位確認完成改善，並敘明審核情形後再函送本校審查。

正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工務督導小組、監造單位、營繕組

抄本：監辦工程司

校 長 蕭 ○ ○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 共2頁

總務處



099040003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稿)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聰穎

電話：04-22840276

電子信箱：tylai@dragon.nchu.  
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工程」○年○  
月○日不定期督導意見改善情形表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正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工務督導小組、監造單位、營繕組

抄本：監辦工程司

校 長 蕭 ○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中興大學 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表

工程名稱：

09：00—10：00	本校進行現場督導前之會議
10：00—12：00	現場會勘（請安排一小時）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返回本校進行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14：00—15：00	工程督導檢討會議
15：00	結束

裝

訂

線

## 現場督導作業流程

一、主持人致詞(含人員介紹)。(一分鐘)

二、監造單位報告：(二十分鐘)

- (一) 人員介紹。
- (二) 工程概況。
- (三) 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缺失改善追蹤(含上級工程主管機關查核與改善之情形)、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執行情形。
- (四) 自主評量表填報結果。
- (五) 目前進度(%)及其計算基準、施工進度監督執行情形。如有落後，請說明落後主要原因及對策。
- (六) 品質作法說明，含：
  1. 監造計畫內容大要、監造組織等。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情形。
  3. 施工品質查核、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品質不符之處置及監工日報表填寫等之執行情形。
  4.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是否設置品管班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是否已由機關核備？

三、廠商報告：(由品管人員或工地主任報告十五分鐘)

(註：若同一工地有兩標以上，得酌予延長。)

品質與進度作法說明，含：

1.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內容大要。
2. 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落後應含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施工日報表填寫等之執行情形。
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是否設置品管班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是否已由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

四、專任工程人員：(由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報告五分鐘)

說明品質與進度督導情形。

五、督導員提出問題或意見供參。(二十分鐘)

六、督導員查閱品管文件。(十分鐘)

請監造及承造單位人員陪同解說。

七、工地現場督導。(四十分鐘)

請監造及承造單位人員引導解說並維護工地施工安全。

八、督導員查閱品管文件及彙整督導意見。(三十分鐘)

請監造及承造單位人員陪同解說。

九、工程督導缺失檢討會(五十分鐘)

督導員宣讀督導意見後，若有督導意見不符實際情形，請監造及承造單位說明釐清。

十、散會。

## 現場督導作業細部流程

附件 7-3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 相關人員必須準時出席。	<p>承辦人員需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準時出席。</p> <p>一、監造單位、現場監工。</p> <p>二、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p> <p>三、配合廠商：水電承商負責人及協力廠商。</p>
2. 監造及承造單位應準備簡報及工程督導之書面資料	<p>準備簡報資料及品質文件。</p> <p>一、簡報資料製作八份（施工位置圖、主要結構剖面圖、三級品管說明）。</p> <p>二、品質文件紀錄彙整、建檔及分析。</p> <p>三、施工材料堆置標示及整理。</p> <p>四、加強安全設施。</p> <p>五、工地現場及周邊環境清理。</p> <p>六、安排簡報現場地。</p> <p>七、準備工地安全帽。</p> <p>八、準備鑽心機具、捲尺、試驗錘。</p>
3. 監造單位需填寫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p>監造單位應依據附件格式填報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並覈實紀錄檢查結果，且需針對各專業人員之日常表現作出評核紀錄。</p>
4. 回傳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p>監造單位應於督導前一日將填妥工地管理自主評量表回傳工程督導小組或於督導當日交工程施工督導小組（除正本外，另行影印三份交督導員參考）。</p>

裝

訂

線

5. 工程簡報	<p>壹、致詞及介紹與會人員</p> <p>一、領隊介紹督導員及致詞。</p> <p>二、監造單位介紹廠商與會人員</p> <p>貳、工程簡報：請盡量使用投影機、施工圖及統計圖說明、並請製作簡報資料八份。</p> <p>一、工程概況：設計監造單位說明工程概況並展示施工圖</p> <p>二、品管執行</p> <p>1. 一級自主品管：承包商報告自主品管辦理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p> <p>2. 二級品質保證：設計監造單位報告品質保證辦理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p>
6. 工地現場督導	<p>一、監造及承造單位應陪同督導員至工區查驗工地現場施工品質並解說答覆問題。</p> <p>二、配合施工材料取樣抽驗。</p> <p>三、現場取樣試體簽名，由督導小組攜回保管。</p>
7. 品質文件查閱	<p>壹、請依單位分別陳列品質文件紀錄、各項紀錄宜建立總表俾利索引。</p> <p>一、設計監造單位：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設計圖說、監造計畫書、監工日報表、各項材料查驗紀錄、各項施工查驗紀錄、缺失改善紀錄及照片、各項材料送審紀錄、人員簽到紀錄等其他文件紀錄。</p> <p>二、承攬廠商：承攬工程手冊、工程契約書、整體及單項施工計畫書、整體及單項品管計畫書、各項材料試驗報告紀錄、各項施工自主檢查紀錄、施工照片、缺失改善紀錄及照片、人員簽到紀錄、安衛環境檢查紀錄等其他文件紀錄。</p> <p>貳、監造及承造單位應協助查閱品質文件紀錄並解說答覆問題。</p>
8. 品質檢討座談會	<p>壹、監造單位、廠商答覆督導員詢問事項及缺失改善事項。</p> <p>貳、是否需本校協助事項。</p>

<p>9 · 查核缺失立即進行改善</p>	<p>壹、廠商依督導紀錄進行缺失改善。          貳、廠商依實際缺失改善情形填具工程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並核章確認、另應檢具改善前中後照片，依期限函報缺失改善結果(四份)。          參、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成果。          肆、監造單位複查確認缺失改善結果，審核工程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並核章確認。</p>
<p>10、取樣試體會驗</p>	<p>廠商依督導小組通知時間到場會驗。</p>
<p>11、缺失改善結果報核</p>	<p>壹、督導員應確實審核監造單位及廠商提報缺失改善成果，若未改善完成得予以退還補正資料；須俟相關資料完備後再函報同意結案解除列管。          貳、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或逾期未改善者，督導小組可再次派員督導現場，除依契約規定罰則辦理外，並依契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且暫停所有工程款之請撥作業。</p>
<p>12、結案</p>	<p>所提報之改善對策及改善情形，經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審核已完成改善時，由監造單位函復廠商解除列管並副知督導小組結案。</p>

國立中興大學  
「○○○○○工程」督導會議出席名冊

時 間	99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列	委員		
	委員		
	本校督導小組		
		工程主辦單位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